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校园智慧通行与交通优化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路信号灯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岚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直杆道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通达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1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9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车牌识别系统、机动车测速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路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64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9.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人行速通闸（一通道）、人行速通闸（两通道）、人行速通闸（四通道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顺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栅栏型电动平开小门、栅栏型平移式电动行人通道门、无轨悬浮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启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97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8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交通标识牌、亚克力广告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美邦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9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不锈钢内锁款警示立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佛山市裕鼎信不锈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花岗岩石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嘉祥县轩睿石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80 公分高金色护栏、定制移动式金色护栏、100 公分高金色护栏、1.2 米高金色护栏、金色方形立柱、移动拒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腾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电动车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思卡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.78 万

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跃数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校园智慧通行与交通优化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校园智慧通行与交通优化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跃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跃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ZCS-X-H-250792 第1包 2025-11-19 21:26:26

内蒙古跃数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1-19 21:26:26